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4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廖冠俞

林慧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8,22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廖冠俞前就讀朝陽科技大學時，邀債務人林慧婷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一筆，借款本金合計為(下同)79,049元整，並約定應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借據及撥款通知書為證。（二）依據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時，除應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日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就延遲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金額，於6個月(含)以內者，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三）另依借據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四）詎債務人廖冠俞自114年10月1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迄

01 今尚欠58,221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另債務人林慧婷既
02 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狀請鈞院鑒核，迅對
03 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09 ◎附註：

10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2 庸另行聲請。